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公　告
有關重續主擔保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5月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經參考(i)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背景資料、架構及理據的詳情；及(ii)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補充公告，當中闡釋建議交易的複雜程度（包括取得所需的法律意見及確認）（「**3月4日公告**」）。

謹此重申，誠如先前所披露，根據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相關擔保源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故此，於2019年出售本公司前子公司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與成渝釩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因此，誠如先前於(i)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8日及2025年5月9日分別有關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通函(「**該等通函**」)；(ii)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2月11日的過往公告；及(iii)截至2019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及闡釋，該等相關擔保於出售事項進行後在2019年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據進一步得悉，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一直與會理財通各方跟進該等相關事宜。管理層及會理財通各方亦曾多次與金融機構會面及磋商，以討論(i)基於出售事項已完成的理由建議免除中國鐵鈦擔保；及(ii)由會理財通各方及／或其關聯方提供替代抵押，以取代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中國鐵鈦擔保。儘管已進行該等討論及磋商，惟未有達成任何協議，而金融機構一直維持彼等的立場，即該等通函先前所披露中國鐵鈦擔保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貸款金額總額後解除。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該等借款人全數清償上述款項之前，或除非可與金融機構另行協定替代安排，否則儘管各金融機構針對借款人提起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將繼續有效且仍然生效。在該等情況下，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特別要求該等借款人的擁有人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構成2019年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的一部分)。因此，反彌償保證自2019年起一直生效，其後亦分別於2022年以及最近於2025年重續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主擔保協議時作出規定。

誠如先前所披露及謹此重申，在於2025年2月11日公佈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前，本公司已自2024年3月起認真地發表多則內幕消息公告，更新有關事宜的狀況。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發表所有有關中國鐵鈦擔保的最新資料(「**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中國鐵鈦擔保持續性的背景資料、最新狀況、持續商討、對策及影響的詳情，此乃源於金融機構就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貸款申索針對會理財通各方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回應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及時與會理財通各方溝通，包括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獲彼等以書面確認彼等將繼續(i)履行彼等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及(ii)促使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相關資產設立額外押記。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規定，該書面確認已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獲彌償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而本公司應獲得的彌償將不會因現有擔保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受到影響。

謹此重申，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前事宜的複雜程度主要源於以下各項：

(1) 鑑於金融機構當時針對該等借款人提起的法律訴訟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已投入大量時間審閱以及與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核實、商討及磋商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的商務條款，以確保其充分涵蓋及保障本公司於2019年進行出售事項前所提供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財務風險；

(2) 就中國鐵鈦擔保以及協調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條款進行的磋商，因根據最新狀況與金融機構持續商討的結果及時間表涉及固有不確定性而更加複雜。因此，本公司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主動與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商討及磋商，務求在注意到並不保證亦不確定持續商討可能產生的結果的情況下，同時確保妥善涵蓋本公司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潛在風險；

(3) 本公司亦耗用大量時間於：

    (i) 估計及釐定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將與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所協定以及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將與成渝釩鈦所協定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原因在於持續商討涉及不確定性；

    (ii) 就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已質押資產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及估值工作，包括與估值師商討及評估各種估值方法及假設，以確定已質押資產的公平值；

(iii) 就下列各項索取必要的法律意見：(a)在計及該通函所披露如未有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涵義及或有措施的情況下，現有選擇或替代方案；及(b)整份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包括資產質押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及合法性)是否足夠，以確保本公司在提供中國鐵鈦擔保的持續責任方面獲得充分保障；及

(iv) 與成渝釩鈦磋商已質押資產以及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擔保費，並就此達成協議。

監察最新狀況的額外措施

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參照3月4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補充公告，本公司已實行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及(ii)加強內部備忘錄及《關聯擔保內控流程》，並就先前於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5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若干行動制定時間表。

謹請注意，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執行董事已就中國鐵鈦擔保與會理財通各方舉行定期會議，而該等定期會議將繼續舉行，或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此外，董事會已進一步指示執行董事最少每兩個月與會理財通各方舉行一次有關會議，以了解會理財通各方將如何繼續與金融機構探討及商討，以期建議及協定可能導致取代部分(如非全部)中國鐵鈦擔保的替代償還安排。就持續商討的狀況而言，儘管持續商討的結果及時間表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惟舉行定期會議讓會理財通各方可就關於彼等根據持續商討與金融機構商討及磋商貸款金額總額的建議償還方案的具體細節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執行董事隨後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就該等最新資料監督工作小組並提供指引。

本公司已實行該等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經補救措施及上述額外措施加強後，本公司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章規定方面（特別是在上市規則所規定訂立必要的書面協議方面）誠屬足夠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